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0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9467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馬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馬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馬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 （一）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馬術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C 級裁判講習會
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日期:112 年 5 月 07 日(實作)，地點：后里馬場
預計報名人數:40 人
 2. B 級裁判講習會
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日期:112 年 11 月 04 日(實作)，地點：汗王馬場
預計報名人數:40 人

3. C 級裁判講習會

日期: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日期:112 年 11 月 05 日(實作)，地點：汗王馬場

預計報名人數:40 人

4. A 級裁判講習會

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日期:112 年 12 月 02 日(實作)，地點：后里馬場

(六)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0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
2. B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
3. A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七)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八)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A 級裁判：29 人。
 2. B 級裁判：7 人。
 3. C 級裁判：16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本會舉辦馬術競賽之賽前技術會議，每場最多認列 2 小時。
 - 全國運動會馬術項目之賽前技術會議，最多認列 2 小時。
 -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裁判研習會。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裁判研習會。
 -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5.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3 場。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及技術官員工作者(如獸醫、賽事監管、路線設計師、技術代表等)，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 (1) 擔任奧運、亞運及國際馬術總會、亞洲馬術總會或他國馬術協會所辦

理之賽事裁判及技術官員，每年可抵 6 小時時數，4 年至多 24 小時。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取得 FEI 國際馬術總會所核發 Level 2 或 2 星裁判證(含)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馬場馬術具備 Preliminary、Youth、Senior I、Senior II 等級裁分能力，通過 Shadow Judge 測試，或通過障礙超越主審能力測試（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審核小組），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 B 級裁判證照。
- （二）持 FEI 國際馬術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馬術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他事項

- （一）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p>(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p> <p>(二) 通過馬術競賽(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以上， 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如為兩回合比賽，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p> <p>(三)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p>
二	B級裁判	<p>(一) 取得 C 級馬術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p> <p>(二) 兩年內 5 場以上之助理或裁判工作。</p> <p>(三) 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場馬術裁判：熟悉馬場馬術規則，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ing 測試(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具備 B1、B2 等級之裁分能力。 ●障礙超越裁判：熟悉障礙超越規則，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計時、計分、障礙路線架設。)(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 </p>
三	A級裁判	<p>(一) 取得 B 級馬術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p> <p>(二) 三年內 10 場以上之助理或裁判工作。</p> <p>(三) 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場馬術裁判：熟悉馬場馬術規則，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ing 測試(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具備 Preliminary、Youth、Senior I、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 ●障礙超越裁判：熟悉障礙超越規則，具備擔任主審工作能力(計時、計分、障礙路線架設。)(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 </p>

註 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者。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國家體育政策	1	1	2	
		小計	3	3	4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2	2	
		裁判倫理			1	
		裁判心理學	1	1	1	
		小計	3	3	4	
	專項課程	馬術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2	2	2	
		馬術運動規則	4	6	6	
		小計	6	8	8	
	學科合計			12	14	16
	術科	專項課程	馬術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4
			馬術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2	4	6
馬術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6	
			6	8	8	
術科合計			12	18	24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30/40	30/40	30/40	
術科測驗(分)			40/60	50/60	55/60	
及格標準(分)			70/100	80/100	85/100	
備註事項	<p>一、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p> <p>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